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全辖）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全辖）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建设，强化政策宣传及预期引导，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一是提升网办水平，增强服务效能。2023 年，赣州市分局（全辖）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1441 笔。二是拓宽宣传渠道，扩大政策影响。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各类外汇政策，同时通过开展“汇率避险”“外汇政策进园区”等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市场主体一线，扩大政策影响力。

三是落实机构改革，回应市场关切。主动及时公布承接业务办理外汇局联系方式，保证业务办理的连续性。2023年，赣州市分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因信息公开事宜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4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信息公开的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在创新政策解读和媒体宣传工作方面仍有一定进步空间。下一步，赣州市分局将结合辖内实际积极创新政策解读和外汇政策宣传方式，主动回应涉汇主体诉求，持续扩大政策宣传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